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3123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申請外籍移工及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入境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 二、實施對象：本縣申請外籍移工之雇主及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本縣轄內為居家檢疫場所之產業類雇主及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申請外籍學生至本縣就學之大專院校。
-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配合本縣各項防疫措施包含疫情調查、採檢等處置。
 - (二)產業類雇主提報勞工處之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應載明：事業單位負責人(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則應一併載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並需配合執行新冠肺炎社區監測採檢、就醫接送等相關防疫作為。
 - (三)大專院校提報教育部申請之境外返臺學生名冊應於教育部核准後函文衛生局，並於文中載明：學校負責人及外籍學生管理人，並需配合執行新冠肺炎社區監測採檢、就醫接送等相關防疫作為。
 - (四)負責人及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應負擔管理職責直

裝

訂

線

至外籍移工或外籍學生離境，在臺檢疫期間應每日主動監測其動向，關懷並回報健康狀況，如有疑似新冠肺炎相關症狀需通報衛生局並負責就醫的交通接送，主動配合本縣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 王惠美